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9.2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2.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9.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5.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104.06.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1.03.2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100.11.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3.2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98.04.2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96.10.16)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6.06.13)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96.04.16)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95.05.03)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93.03.25)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主修「中國美術史」及「西洋美術史」、104至108學年度入學主修「美術史」、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主修「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之研究生。
- 第三條 研究生得自第二學期起，於期中（依當學期公告為準）備「指導教授預選書」、「預選指導教授研究計畫（3000字以上）」預選指導教授，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如欲更換指導教授，其程序同。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規定如下：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主修任課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原則；研究生指導教授如非本主修專任老師，必須同時洽請一位本主修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以下數項原則：
 1.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
 2.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專業相關之領域。
 3.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 (三) 研究生洽請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經相關會議通過。
- 第五條 研究生需完成以下程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方可畢業，並提出語言之相關檢核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學分科目表之規定修課）。
 - (三) 碩一、碩二研究生必須全程參與並支援本主修主辦之研討會及評鑑之工作分配，方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四)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參加至少一次論文發表，參加方式由下列各項擇一：
 1. 校內學年評鑑論文發表，須取得通過，細節請參考學年評鑑實施辦法。
 2. 校內外具有評審制研討會。
 3. 具有評審制之期刊雜誌。
 - (五) 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口試前必須通過發表論文大綱，通過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發表論文大綱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將碩士論文之電子檔，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第六條 研究生應至少提出一項語言之相關檢核證明：

- (一) 英文檢定中高級通過，或英文檢定中級加上第二外語初級通過。
- (二) 研究生入學後未通過外語文檢定之研究生，得修習校內「英檢-聽力」與「英檢-閱讀」課程抵免。
- (三) 110級起入學研究生於入學前已通過外語檢定標準者，得提供入學前2年內通過之成績證明辦理抵免。

各項語文檢定標準如下：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 英文檢定認定以下所列之測驗成績，其成績標準如附表：

考試名稱 / 級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全民英檢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中高級	500分以上	61分以上	中高級	650	5以上	筆試240
中級	457分以上	45分以上	中級	600	4以上	筆試195

2. 日文：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5等級，檢定通過成績單或證明書。
3. 德文：GOETHE-ZERTIFIKAT或TestDaF初級檢定通過成績單或證明書。
4. 法文：TCF法語能力測驗初級檢定通過成績單或證明書。
5. 義大利文：CILS義大利文官方檢定考初檢定通過成績單或證明書。
6. 中文/華語文：非華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其外文檢定證明，除上列1~5項外語能力證明外，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之「Level 3 進階級」以上通過證明作為外文檢定能力證明。

*以上語文檢定標準，一般生以英文中高級通過或英文中級通過加上其他外語初級檢定通過審核之。非華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以第六項規定辦理審核。

*以上語文檢定之項目，得因應現行語文檢定之修訂內容調整。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 (一) 上學期：約11月中旬，以系辦公告為準。
- (二) 下學期：約4月下旬，以系辦公告為準。

第八條 碩士候選人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送下列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二) 碩士論文一份（含提(摘)要）、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格式須符合本主修規定之論文格式。
- (三) 成績審核表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
- (四) 於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中發表之研究論文複本一份或掃描檔。
- (五) 1. 英文檢定中高級通過證明，英文檢定中級及第二外語初級檢定通過證明或 2. 英聽與閱

讀課程修課成績單。

第九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主修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準備論文繳送口試委員各一份，註冊組一份，本校圖書館二份，存留系所內三份。

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論文考試審核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美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